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价格的上限为人民币20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应当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4,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9.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25,314.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